

表一之八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概要表 / 查驗表
 (辦法第二十四條-未達管制量 50 倍/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	(簽章)			
危險物品限定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二十九條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二十四條序文第二項及款、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在 6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下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 50 公分。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超過 6 公尺(<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高度：_____公尺)。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符合 CNS 12872 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項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二項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限建築物高度在 6 公尺以上 20 公尺以下者)。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二項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二項
	窗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二項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設置場所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C 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項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裝置等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 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十九條